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3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陈维先生为关联方陈国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，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，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。

公司拟与关联方陈国鹰先生分别出资人民币6,000万元、4,000万元，共同设立福建国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；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相关合同及相关文件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60%股权。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9年6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在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